

# 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## （侮辱案）

### 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

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

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

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### 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者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## 当事人信息

自诉人	姓名： 性别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出生地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-----	---

<p>诉讼代理人</p>	<p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姓名： 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职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 (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)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</p> <p>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</p>	<p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姓名： 性别：男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工作单位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</p> <p>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被告人</p>	<p>姓名： 性别：男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民族： 出生地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</p>
<p>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</p>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
## 诉讼请求

1. 请求对被告人 × × × 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2. (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) 请求被告人 × × × 赔偿因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。
3. (其他请求)。

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, 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, 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
是  (具体事项和线索) \_\_\_\_\_  
否

## 事实与理由

1. 事实 (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, 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, 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, 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):

2. 理由 (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):

## 证据清单

(证据材料另附)

1. 证明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、构成犯罪等证据材料
2. (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) 证明因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物质损失的证据材料
3. 其他证据材料

## 是否同意调解

自诉部分	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具状人 (签字):

日期:

# 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
## （侮辱案）

### 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

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5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### 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者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### 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	姓名： 性别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出生地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
-----	---

辩护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 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职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 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b>答辩意见</b>	
1. 对自诉人起诉的事实、是否构成犯罪等的意见。 2. 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对是否应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等的意见。 3. （其他意见）	
<b>证据清单</b>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	
1. 证明答辩人不构成犯罪、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2. 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答辩人不应承担赔偿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3. 其他证据材料。	
<b>是否同意调解</b>	
自诉部分	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**答辩人（签字）：**

**日期：**

## 实例

# 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 （侮辱案）

### 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

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

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

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### 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者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## 当事人信息

自诉人	姓名：李 × 性别：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：1952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 出生地：河北省沙河市 文化程度：小学 职业：农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工作单位：无 户籍地：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0 号 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 ×× 乡 ×× 村 10 号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-----	---



## 诉讼请求

1. 请求对被告人杨 × × 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  2.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杨 × × 赔偿医疗费 4400 元、误工费 20000 元、护理费 1280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320 元、营养费 160 元、交通费 300 元，共计 26460 元。
- 通过网络实施侮辱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
是 （具体事项和线索）\_\_\_\_\_
- 否

## 事实与理由

1. 事实（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）：  
自诉人与被告人系邻居，2019 年 9 月 8 日 14 时许，自诉人和张甲、张乙送他人看病返回至被告人家门口时，被告人乱骂自诉人，并向自诉人泼粪水，让自诉人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伤害，致自诉人发烧引发并发症住院 16 天。
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法律依据）：  
被告人为达到让自诉人丢脸的目的，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，公然侮辱自诉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，构成侮辱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，因被告人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，被告人应当赔偿。

## 证据清单

（证据材料另附）

1. × × 派出所的受案回执，派出所制作的案发现场示意图及现场照片，× × 派出所对被告人及证人张甲、张乙作的询问笔录。
2. 自诉人的住院病历及医疗发票。

## 是否同意调解

自诉部分	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具状人（签字）：李 ×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

辩护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赵 × × 单位：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	--

### 答辩意见

1. 答辩人因此事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六日，本案已终结，自诉人的自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，人民法院也不应再受理此案。
2. 本案中的证人证言、自诉人陈述、答辩人陈述均系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言词证据，依法不能直接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直接采信。
3. 答辩人系老实农民，因不懂法导致违法，系初犯、偶犯。愿意积极赔偿自诉人的损失，该案系邻里纠纷恶化所致，请求对答辩人从轻处罚。

### 证据清单

（证据材料另附）

1. 答辩人被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### 是否同意调解

自诉部分	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暂不确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杨 × ×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